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)

第二次審議會 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7 日(二)下午 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會議議案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4:10-14:20	業務說明	
審議案		
14:20-14:50	案由一、「崙背水汴頭卜米籬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
14:50-15:20	案由二、「道教科儀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
15:20-15:50	案由三、「北港千耳爺公出巡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
休息 10 分鐘		
16:00-16:30	案由四、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
16:30-17:00	案由五、登錄「北港朝天宮糊火缸技術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為保存者審議案。	訪查會議時另建議登錄項目名稱為「糊火缸」。
17:00-17:30	確認本次審議會決議事項	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案審議程序：業務單位報告(5 分鐘)→關係人說明(簡報 10 分鐘，報告 8 分鐘響鈴 1 次，時間截止響鈴 2 次)→委員提問及詢答(10 分鐘)→詢答結束後關係人離席→委員討論及投票。(各時間得由審議委員視需要增減)。
2. 請各案保存者/保存團體準備會議簡報或報告資料，相關電子檔及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下班前提供，若有紙本請提供 10 份於報到時繳交。